大连交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文件

大创院发[2018] 10号

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70号)要求,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鼓励学生瞄准专业前沿信息和技术,利用学校优势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促进教学与科研早期结合,学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制度,通过立项形式定期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管理,保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组织实施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采取项目管理的方法进行落实。按照"总体设计、分项实施、明确目标、责任到人、强化监管、注重成效"的原则。

- (一)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招生与就业处、学生处、团委等部门组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规则,领导、组织和协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 (二) 学校成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专家委员会"负责全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的审批、定级、结题审查和综合分析评价等工作。
- (三)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具体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全校项目的申报、审批、中期检查、结题审查等工作的布署安排及成果评价、总结推广和指导教师工作量的认定。
- (四)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本院项目的初审、排序、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学生学分认定、指导教师工作量核算等工作。

第二条 项目分类、级别与时限

- (一)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三类。
- 1、创新训练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 2、创业训练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 3、创业实践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二)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分为三个级别,分别是: 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不同级别的资助金额由当年国家及省教育厅下发的项目资助额度和学校的配套资金确定。
 - (三)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纳入日常教学管理范畴, 期限为1个教学年度。

第三条 项目申报

(一) 项目的申报

-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学生自愿按类别申报,可独立申报也可合作申报。
- 2、项目方案要求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实用性、实践性或推广价值。申报的项目要结合专业知识,符合学生实际水平,学术思想新颖,创新内容和创业项目明确,有具体合理的研究路线或可行的实践方案。
- 3、每年申报项目的时间为 4 月份。申报项目的学生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学院组织申报。项目的开展时间为当年 6 月至次年 6 月,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对于具有可持续性研究意义的项目,经专家委员会审议可在结题的前提下继续下一年度的申报。

(二) 申报要求

- 1、申请者必须是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责任感、独立思考能力和吃苦耐劳精神。
- 2、创新训练项目主要面向一、二、三年级学生,可以是个人或团队,每个团队不超过5人。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主要面向二、三、四年级学生,仅限团队;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
- 3、申报项目学生需认真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选题要求 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 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调整优化,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4、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有未结题

项目的学生不得申报新项目。

- 5、申报项目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1名,指导教师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 6、申报创业实践项目应在校企双导师的指导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 (2) 项目实施期间需要注册成立公司。

(三) 申报选题

项目可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提出选题,也可由指导教师和学生经过研究提出 选题或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提出选题,同时鼓励学院组织学院教师提供"大学生创新创 业训练计划"项目参考题目,实行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

第四条 项目评审

- (一) 各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初审、组织答辩、填写学院评审意见,确定本学院申报项目,统一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 (二)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全校项目进行分类评审,择优推荐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并进行公示。

第五条 项目立项和考核

- (一)项目启动:每年6月起项目开始启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建立项目档案,编制序号,力求全面有效管理。
- (二) 中期考核: 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开展中期检查,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向学院专家组提交项目中期进度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中期检查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下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的建议。中期检查后的"中期检查表"交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存档。
- (三)项目变更或终止:项目变更或终止由项目负责人及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阐明 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详细描述。学院应据实 审核,给出是否同意的结论,提交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认定并通知执行。

第六条 项目结题

(一) 结题条件

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题条件 (满足下述一项条件即视为完成):

- 1、申请或获批专利一项(项目成员为第1发明人)
- 2、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项目成员为第1作者)
- 3、参加学校参赛指南中规定的国家级或省级竞赛一项(不包括校内赛)
- 4、参加其他竞赛项目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 5、项目正式运营或注册公司
- 6、项目申报并入选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7、经专家审核认定合格的实物模型

校级项目结题条件 (满足下述一项条件及视为完成):

- 1、项目参加校级双创节竞赛一项
- 2、满足国家级和省级结题条件

(二) 结题办法

项目完成并满足结题条件后,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校级项目由学院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项目验收的必须材料为**总结报告和财务报告**,专家组查验相关结题材料,听取项目组成员的汇报和答辩,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做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填写"结题验收表"。学院汇总结题材料后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归档。

省级及以上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结果报请"专家委员会"再次审议,填写省、国家级项目结题验收评价表后方可归档。结题验收合格项目,由学校统一颁发结题证书。

第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一) 项目经费使用

-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入驻校级基地的创新创业孵化项目资金来源为辽宁 省教育厅和学校每年划拨的专项资金。
- 2、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由创新创业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和项目指导老师负责监督,学院不得截留和挪用,专款专用。
- 3、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主要用于资助项目实验费、资料费、调研费、耗材费、论文版面费、会议费、差旅费及创业实践相关费用等,并须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 4、项目经审议立项后划拨 50%经费,校级立项以各学院为单位统一拨付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省级及以上项目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统一管理。中期检查通过的项目,继续投入50%经费;中期检查延期者,暂停经费投入,如最终通过项目结题验收可追加投入剩余 50% 经费。

(二) 经费报销和审批

- 1、项目负责人为经费报销人,在经费报销单"报销人"栏签字。
- 2、项目经费原则上应该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办理完毕,如遇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已经毕业离校,需向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办理负责人变更手续,项目新负责人必须熟知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否则不予报销。

3、验收:

(1) 需购买耗材、设备等材料,项目指导教师预先在 OA 办公系统向招标采购中心提交采购申请,审批通过后按规定进行采购,报销时候将采购申请单打印附在发票后面;项目

指导教师需在每张发票上签字(并在经费报销单"验收栏"签字);

- (2)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的院领导签字(在经费报销单"验收人" 栏签字);
 - (3) 提交创新创业教育学院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验收。
 - 4、审批: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院长审批签字。
 - 5、项目报销流程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 其他

- (一)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定期组织对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的优秀成果进行评选,对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帮助申请专利和组织推广。
- (二) 对结题验收为优秀且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项目,经学生(限项目组负责人)提出申请,补全相关资料后可作为学生毕业设计题目。
- (三)鼓励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和申请的专利,指导教师在评职和考核时可视为并列第一作者,指导成果可报教学成果奖。
- (四) 学校每年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的整体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等级作为对教学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任务之一,同时对综合评价排名前三的学院,下一年度将适当增加项目指标。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主题 | <u> 题词:</u> | 创新创业 | 训练计划项目 | 管理办法 | |
|------------------|-------------|------|--------|-------------|--|
| <u>抄</u> | 送: | 各学院 | 存档 | | |
| 大连交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印发 | | | | 2018年 7月20日 | |